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0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18,677,013.35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14元，共计募集资金35,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6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1日到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4966号）。公司将上述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管理，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银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批文
1	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14,382.98	13,908.90	闽经备技 (2015) 046号
2	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10,024.73	8,824.73	闽经备技 (2015) 044号
3	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8,453.87	6,953.87	闽经备技 (2015) 045号
4	营销网络建设	3,202.50	2,002.50	徐发改产备 (2015) 57号
合计		<b>36,064.08</b>	<b>31,690.00</b>	/

上述项目将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18,677,013.3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18,677,013.3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实际投入资金	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1	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13,908.90	6,402.20	6,402.20
2	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8,824.73	3,174.81	3,174.81
3	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6,953.87	1,824.61	1,824.61
4	营销网络建设	2,002.50	466.08	466.08
合计		<b>31,690.00</b>	<b>11,867.70</b>	<b>11,867.70</b>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7年8月23日出具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5741号）。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的具体情况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677,013.35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会计事务所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3日出具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5741号），认为：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四）监事会意见**

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效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8,677,013.35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4日